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当前经营和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郑树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担保协议，期限 5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营支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 3 年。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它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9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和调研，我们认为：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

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

3、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将严格督促公司认真落实解决，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20年4月27日